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8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融通高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15,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14%。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融通高科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8日,融通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51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通高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87,050	7.03%	IPO前取得:10,887,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融通高科	9,514,925	6.14%	2022/1/24~2022/7/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3.94 – 435.04	1,954,825,371.59	未完成:75股	1,372,125	0.89%

注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6日~2022年5月5日。

注2:截止2022年7月8日,实际减持总数量为9,514,925股,与计划减持总数量9,515,000相差75股,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3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6,260,000	1.33%	0.32%	2021/11/30	2022/7/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3,000,000	0.64%	0.15%	2022/3/16	2022/7/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永久	是	16,240,000	35.69%	0.84%	2021/8/19	2022/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永久	是	16,240,000	35.69%	0.84%	2021/12/7	2022/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1,740,000	8.07%	2.1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71,920,348	24.33%	188,529,640	179,269,640	37.99%	9.24%	0	0.00%	0	0.00%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0	0	0.00%	0.00%	0	0.00%	111,841,801	75.00%
快乐永久	45,502,054	2.35%	32,48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66,544,803	34.36%	221,009,640	179,269,640	26.90%	9.24%	0	0.00%	111,841,801	22.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75,133.00元。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

咨询联系人:祁倩

咨询电话:0351-2600968

传真电话:0351-253183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万元–39,000万元	盈利:16,928.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94%–1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900万元–38,900万元	盈利:16,584.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37%–134.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4元/股–0.40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抢抓市场机遇,聚焦增储上产,深入挖掘生产潜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煤层气单价、销售量、营业收入同比均稳步提升;二是报告期公司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2、公司报告期获得的煤层气补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该煤层气补贴款大部分属于财政预拨款性质,年度最终确认的补贴以财政部门年度内清算的数额为准。

3、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经自查发现,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将董事于雅静作为激励对象单独予以披露,而披露在子公司高管一类,导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比例
杨江红	董事长	13.00	0.5073%	0.0050%
刘洪	董事、总经理	13.00	0.5073%	0.0050%
丁永众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王雅玲	总工程师	10.00	0.3902%	0.0039%
李芸华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0.3902%	0.0039%
彭江玲	财务总监	10.00	0.3902%	0.0039%
赵克雄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吕文瀚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陈建平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子公司高管、高级技术人员(192人)		1,122.50	43.8049%	0.435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8人)		1,334.00	52.0585%	0.5179%
合计		2,562.50	100.0000%	0.994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3)占股本比例为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更正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比例
杨江红	董事长	13.00	0.5073%	0.0050%
刘洪	董事、总经理	13.00	0.5073%	0.0050%
于雅静	董事	13.00	0.5073%	0.0050%
丁永众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王雅玲	总工程师	10.00	0.3902%	0.0039%
李芸华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0.3902%	0.0039%
彭江玲	财务总监	10.00	0.3902%	0.0039%
赵克雄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吕文瀚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陈建平	副总经理	10.00	0.3902%	0.0039%
子公司高管、高级技术人员(191人)		1,109.50	43.2976%	0.43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8人)		1,334.00	52.0585%	0.5179%
合计		2,562.50	100.0000%	0.994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3)占股本比例为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经自查发现,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法律顾问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工作疏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的修订,同步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详细内容见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的修订,同步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详细内容见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剔除、更换或增加激励计划涉及的对标企业样本;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更正后:

一、会议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的修订,同步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详细内容见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的修订,同步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详细内容见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剔除、更换或增加激励计划涉及的对标企业样本;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董事会决议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发展规划是基于现阶段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制定,所涉及的公司战略定位、发展思路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发展规划做出适当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发展定位

积极拓展省内外和国际市场;持续拓展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资源与生态及环境、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领域业务;重点围绕区域发展、交通发展、城乡治理、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全局性、前瞻性、综合性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和决策提供高质量智库服务;充分运用全过程、全生命周期视角,为客户提供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工程项目的集成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以工程技术与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合夯实可持续竞争优势,致力于打造工程"高、精、专"业务群以及工程建设产业链与工程康养业务链多维布局、数字化赋能、子公司协同发展的国内一流、面向国际,跨区域、多领域的集成一体化技术运营科技企业集团。

二、总体战略思路

打造公司"1233"战略"涡轮模式",坚持"一体、两维、三驱、三布局"的螺旋式发展,"一体"为工程建设提供跨区域、多领域集成一体化的产品与服务;"两维"中一维是勘察设计,另一维是跨界发展;"三驱"是科技+创新+文化,"三布局"是路+城+水,"涡轮模式"以三布局为基,三驱为核,两维为本,一体为轴。

三、"十四五"发展思路

秉承"1233"总体战略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把握我国推进高质量升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围绕基础设施领域,按照"1539"的发展思路,提供高质量智库服务以及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最终发展成为国内一流、面向国际,跨区域、多领域的集成一体化技术运营科技企业集团。"1539"发展思路具体为:

"1"指紧扣一个高质量发展主题。

"5"指深入推进多元化发展、全域化布局、一体化运营、资本化链接、数字化赋能的五化发展。

"3"指着力发展核心业务、重点培育业务、积极探索业务三类业务板块。

"9"指大力实施九项重点工程,包括组织优化与体制创新工程、科技赋能工程、经营提质工程、人才强企工程、安全生产强化工程、风险与内控管理提升工程、品牌与文化建设工程、资本运作工程、党建引领工程。

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总体规划宣贯,制定专项规划,定期评估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系统科学、运行有效的规划实施机制。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毛洪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毛洪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所属公司的任何职务。

毛洪强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毛洪强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毛洪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毛洪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徐宏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的议案》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适应宏观形势新变化、新挑战,推动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编制《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科技创新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央行科技创新贷款优惠政策,公司拟在本年度外部融资预算金额内办理不超过2亿元的1年期科技创新贷款,具体金额与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设计总院及所属子公司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结合实际制定《设计总院及所属子公司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设计总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内部收入分配,规范薪酬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制定《设计总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设计总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结合实际制定《设计总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素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桐城市城乡大建设暨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陈素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主任、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安徽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省驿达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安徽省驿达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蚌宿淮片区管理中心主任、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上海晶茨提名彭泽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彭泽蔚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在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彭泽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彭泽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晶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海晶茨提名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孙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提名何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鉴于公司原总经理范少飞先生已辞去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泽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彭泽蔚先生、孙文龙先生和何爱华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卢奋奇先生、总经理范少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奋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范少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卢奋奇先生和范少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卢奋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前,卢奋奇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范少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卢奋奇先生、范少飞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2022-034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海晶茨提名彭泽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彭泽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彭泽蔚先生、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泽蔚先生、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泽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彭泽蔚,男,中国国籍,1980 年4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至2022年6月,先后任职于上海帛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文龙,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学位。2010年至今,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MPAcc教育中心主任,会计学院党支部书记。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何爱华,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11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国际法学专业博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杉达学院胜祥商学院法学系教师。2014年至今,任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法学系教师。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2	*ST未来	2022/7/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19%股份的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议案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上述议案均不属于特别决议、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99号浦东假日酒店三楼唐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0日

至2022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彭泽蔚	√
10.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01	孙文龙	√
10.02	何爱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为单独持有26.19%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彭泽蔚	
10.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孙文龙	
10.02	何爱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